



监 测 报 告

甘绿创自测[2018]第 151 号

委托单位：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

监测内容：企业自测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计量认证标志（CMA）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，无编制、无审核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修改无效。
- 4、监测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此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(0943) 6970

传真：(0943) 6970

地址：白银市白银区银光路(西隆)高科技产业园(02)5 幢 1-01

邮编：730900

技术负责：高建峰

项目负责：孔银东

质控负责：关晓霞

报告编写：王同博

审 核：牛蓉丰

审 定：高建峰

监测人员：满凤娟 牛蓉丰 王同博 张彩霞 郭腾骏

华西能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2018 年 5 月,受华西能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
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规范,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进行了监测
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1 厂界无组织监测

1.1 监测布点

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,共 4 个监测点。详见表 1-1。

表 1-1

监测布点一览表

位置	项目地理位置信息
厂界东侧	E: 100°29'53.38" N: 39°03'15.98"
厂界南侧	E: 100°29'46.67" N: 39°03'10.44"
厂界西侧	E: 100°29'41.57" N: 39°03'15.73"
厂界北侧	E: 100°29'49.20" N: 39°03'21.89"

1.2 监测因子

颗粒物、臭气、NH₃、

1.3 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,每天 3 次

1.4 监测分析方法

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(GB16297-1996)中的要求,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,
如国家标准则采用《空气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、增补版)
中相应方法。详见表 2-

表 2-1 无组织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最低检出浓度 (mg/m ³)
1	H ₂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/T 14678-1993	0.001
2	NH ₃	纳氏试剂光度法	GB/T 14675-2009	0.01
3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93	10 (无量纲)
4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8

2 质量保证

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采样及分析人员须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，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，验收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、量器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。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，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生产设备连续稳定运行，主要工艺参数均在设计范围内，生产负荷大于75%。

4 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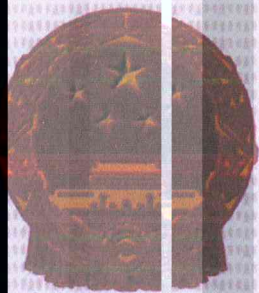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m³

监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1#东	2#南	3#西	4#北
H ₂ S	2018.5.10	9:00-10:00	1	0.034	0.038	0.034
		11:00-12:00	6	0.041	0.045	0.051
		15:00-16:00	8	0.054	0.059	0.047
颗粒物	2018.5.10	9:00-10:00	3	0.18	0.24	0.29
		11:00-12:00	1	0.24	0.39	0.26
		15:00-16:00	5	0.32	0.19	0.41
臭气浓度	2018.5.10	9:00-10:00	0	<10	<10	<10
		11:00-12:00	0	<10	<10	<10
		15:00-16:00	0	<10	<10	<10
NH ₃	2018.5.10	9:00-10:00	3	0.22	0.29	0.14
		11:00-12:00	4	0.25	0.31	0.21
		15:00-16:00	5	0.27	0.34	0.17

以下空白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2812050169

名称: 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(西隆)高科园(02)5幢

经审查,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公正性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书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
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范围: 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2812050169

发证日期: 2016年11月26日

有效期至: 2019年11月25日

发证机关: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